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3人，亲自出席董事1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的议案》。

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解聘黎明洪公司总经理职务，解聘蒋海冰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

同意聘任黎明洪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19年4月27日）。

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个人简历，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2、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经了解，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工作岗位的职责要求。

4、同意解聘黎明洪公司总经理职务，解聘蒋海冰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聘任黎明洪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6日

简历：

黎明洪，男，1966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江西长力汽车弹簧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机动部、品质管理部、生产计划部部长，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储运中心副主任，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厂副厂长、厂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